宜蘭縣南澳鄉東澳國民小學實驗教育計畫 實驗規範

實驗事項	項次	排除法令	條文內容	說明/替代作法
课程教學	一、授課總節數	總綱」第六項	第六項第二款第二目:各年級 每週學習總節數分配如下 一、二年級 22~24 節(本校 23 節) 三、四年級 28-31 節(本校 29 節) 五、六年級 30~33 節(本校 32 節)	1. 本全學的在五1中制數低採一制學的增明各計星別、經生留慧中編集 39 第 4 二 6 等 5 年 6 期 7 年 6 期 8 年 6 期 9 年 6 期 9 年 6 期 9 年 6 期 9 年 8 年 6 期 9 年 8 年 6 期 9 年 8 年 6 期 9 年 8 年 8 年 8 年 8 年 8 年 8 年 9 年 9 年 9 年

實				
驗	項次	排除法令	 條文內容	説明/替代作法
事		,,,,, ,,,,,,,,,,,,,,,,,,,,,,,,,,,,,,,	C.V. Z	
項				の立ケ加み「唐仕も取
				③高年級為「傳統泰雅 木弓竹箭」,主要是
				譲孩子了解傳統泰
				雅男子的狩獵技 藝。
				(3)另各年級每週各增 (3)另
				加國語、數學、英
				語 各 1 節課, 計 3
				節課:
				①國語文以「課文本位
				閱讀理解教學」與
				「語文課程與教學
				模組」二項作為施
				· 教重點。
				②數學以「解題策略」
				與「具體操作轉化
				抽象思考」二項作
				為施教重點。
				③英語以「聽、說」等
				生活對話作為施教
				重點。
		排除「國	第六項第二款第二目:領域節	1. 本實驗案各領域之
		民中小學九年	數比例計算如下	節課數擬不受現行
		一貫課程綱要	A. 語文學習領域佔領域學習節數	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	總綱」第六項	之 20%-30%。但國民小學一、	之領域節數比例限
選	各	第二款第三目	二年級語文領域學習節數得併	制,亦跳脫未來十
程	各學習領域節數	有關各學習領	同生活課程學習節數彈性實施	二年國教之固定節
課程教學	領	域節數之規範	之。	數規範。
'	域節		B. 健康與體育、社會、藝術與人	2. 本案將視學生學習
	數		文、自然與生活科技、數學、	現況與需求,由課
			綜合活動等六個學習領域,各	程發展委員會討論
			佔領域學習節數之 10%-15%。	決議各領域之節數
				規劃,逐學期保留

實				
驗事	項次	排除法令	條文內容	說明/替代作法
項				
			C. 學校應依前揭比例計算各學習	彈性調整空間,以
			領域之全學年或全學期節數,	求動態平衡並貼近
			並配合實際教學需要,安排各	以學生學習需求之
			週之學習節數。	課程規劃精神。
		排除國民		1. 本實驗案擬就「英
		教育法第十二		語」課程教學,進行
		條第二項授權	為原則。以下略	適當之混齡分組:
		訂定之「國民		(1)一、二年級不分組。
		小學及國民中		(2)三、四年級進行二
		學常態編班及		組分組。
		分組學習準		(3)五、六年級進行二
		則」中第八條		組分組。
		第一項之規範		(4)本案分組原則一學
				期得依學生實際學
				習狀況進行至多二
	三、			次分組。
	部			(5)本案混齡教學之目的,乃依個人的程
課	分			度與努力進行分
課程教	領域			组,以提升學生主
學	混			動學習之動機。
	齢教學			2. 另就在地特色課程
	學			部分(星期三下午
				之課程)進行年段
				混齡教學(本實驗
				教育雖以「提升國
				語文、數學、英文」
				基本學力為主軸,
				但本校亦兼顧在地
				特色課程之發展:
				3. 本實驗案擬就「英
				語」課程教學,進行
				適當之混齡分組:

實驗事項	項次	排除法令	條文內容	說明/替代作法
				(1)一、二年級不分組。 (2)三、四年級進行二
				組分組。
				(3)五、六年級進行二
				組分組。
				(4)本案分組原則一學
				期得依學生實際學
				習狀況進行至多二
				次分組。
				(5)本案混齡教學之目
				的,乃依個人的程
				度與努力進行分
				組,以提升學生主
				動學習之動機。
				2. 另就在地特色課程
				部分(星期三下午
				之課程)進行年段
				混齡教學(本實驗 教育雖以「提升國
				語文、數學、英文
				基本學力為主軸,
				但本校亦兼顧在地
				特色課程之發展:
				(1)低年級進行泰雅樂
				器教學與製作。
				(2)中年級進行泰雅編
				織教學與製作。
				(3)高年級進行泰雅弓
				箭教學與製作。

實驗事項	項次	排除法令	條文內容		說明/替代作法
課程教學	四、班級人數	教條訂小學教制二排法一之與級員則之以與級員則之國無員」規國民制額中範民二權民中及編第	第二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班級編制規 定如下: 國民小學每班學生人數,以依下列 基準逐年降低為原則:(逐年表 列,略)104 學年度以後每班 29 人。	2.	本現限(織獨每人本1限人適實有制泰、木班數案者與無箭等數宜每班與於體程器舞者全多級以為與體程器舞者全多級以為與體程器舞者全多級以為以表別。與與此數學之。與與此數學之。與此為以,與此為以,與此為以,與此為
學生入學	學區	教第定國區分要點規辦法項「中分作」第除第授宜小暨業中四國四權蘭學新實第點民條訂縣學生施二之	第二點 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國民中小學採學區制。 第四點 本縣國中小新生分發原則: (一)未滿額學校:按學區分發 入學。 (二)滿額學校:除依學區分發 入學外,另依第八點規定 辦理。 各學區之入學對象為設籍本 縣所屬學區者。	2.	本與實擬設兒讀前民則處驗明則實,驗採籍童。列中,理案訂辦為長之區皆 要學尚方擬之理案是案學蘭可 僅額國,計額與人,與對選制之申 規比小故畫比大特擇,學請 範序階本內序